

坚持在探索中前行 更好维护公共利益

——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办理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

戴梦露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立足实际，顺应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创新方式方法，围绕公共安全领域和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探索办理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取得初步成效。

聚焦人民群众新期待,突出三个“强化”

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关于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严格落实请示报备制度，对拟提起公益诉讼的“等”外领域案件，一律层报省检察院批准，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前请示省检察院，发出以后报省检察院备案；强化办案重点。公共安全领域重点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铁路公路主干道沿线安全、危化品管理、非煤矿山安全、防疫防护用品销售及医疗废物处理等方面开展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方面将野生动物保护名录规定范围之外的所有野生动物纳入公益诉讼保护范围，探索对滥食野生动物及危害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等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舒城县检察院对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我市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霍山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有人利用非法改装车

辆销售汽油，召集5个相关职能部门集中送达检察建议。金寨县检察院就胡某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物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完善信息交流、案件通报、联席会议等机制，搭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作的平台；注重加强和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协调人民法院做好“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聚焦中心工作新要求,做好三个“结合”

结合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积极办理涉疫公益诉讼案件。围绕涉疫防护物资质量安全、医疗废弃物处置等防控重点工作开展公益诉讼。市检察院指导县(区)检察院办理了一批销售假口罩、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公益诉讼案件。金安区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医疗器械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查处哄抬物价、出售假冒低劣医用口罩违法行为；结合服务保障大别山绿色发展示范区专项检察活动，将野生动物保护范围从“珍贵、濒危、三有”拓展到

所有的野生动物，在办案中及时发现野生动物保护中存在的监管漏洞，依法及时督促相应的监管部门全面履职。同时探索办理非法屠宰加工野生动物，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检验检疫标准的动物产品等案件。加大从实际损害向风险预防的预防性公益诉讼的探索拓展力度；结合河湖长制生态检察官工作机制，积极办理涉河道安全事件。在汛情到来之前，开展河(湖)长制暗访检察专项行动，配合市河长办暗访河湖堤防安全隐患，排查可能影响行洪安全的案件线索20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件，督促行政机关完成整改8件。霍邱县检察院发出全市首份河湖长制生态检察官《检察建议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在主汛期到来之前清理长期占用河岸坡道的板材厂垃圾，并做好生态环保和防洪防汛等方面的宣传和劝导工作。

聚焦社会治理新需求,完善三项“机制”

建立线索管理机制。出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管理相关规定，分别对公益诉讼线索范围、线索发现和移送、线索评估、线索管理、线索办理、线索备案作

出明确规定，强化内设部门之间的合作配合，建立公益诉讼线索的横向纵向联动机制，推动解决公益诉讼长期存在的案源匮乏难题；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增强市检察院领办督办作用，强化基层检察院在线索发现、线索评估、证据收集、诉讼程序等阶段的请示报备，及时掌握案件进展，并对证据收集、文书制作、监督时机等全程跟踪指导。金寨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煤矿山废料堆放安全隐患案件时遇到专业上的问题，市检察院邀请市应急管理局、313地质工程队专家对现场进行勘查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建立多元化办案协作机制。探索建立与职能部门联合办案的协作机制，整合办案合作合力。就加强我市河湖管理保护，市检察院联合市河长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联合暗访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以“一县一单”的方式向相关县市区进行问题交办，并提出具体要求，明确整改时限，督促各地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就全市多地发生的私自运输、存储、销售汽油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非法销售汽油等危险物品的监管、查处职责。

金寨讯(徐可贵 周林雪)近年来，金寨县检察院将文明创建工作作为不懈追求的“精神高地”，举全院之力积极争创文明单位。今年6月，该院获评“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这也是该院连续六次获此殊荣。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建工作机制。成立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制定下发文明创建工作方案，将创建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全员参与创建。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各种创建活动，党员干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该院“红烛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文明交通劝导、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亭值班等活动，被金寨县文明办评为第二届“金寨县优秀志愿服务典型”、被安徽省文明办评为2020年5月“月评十佳”学雷锋志愿服务组织典型。

强化思想教育，提高干警文明素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的主题教育，开展文明窗口、文明科室、文明职工创建活动，多名干警被评为金寨县最美职工、六安市文明职工，控告申诉检察科被评为窗口服务先锋(工人先锋号)。积极挖掘、培树身边典型——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陶丛彬荣登2019年度安徽好人榜，业绩突出被安徽省检察院记个人二等功。加强队伍建设，3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评为“办案能手”、1名干警获得“全省侦查监督业务能手”称号，2名干警获得“全市优秀公诉人”称号，1名干警获得“全市民行业务能手”称号，民行科被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创新活动载体，营造文明创建氛围。以文化建设为载体，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弘扬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引导干警读文学、读法律，提升文化修养，经常组织开展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以基础设施建设为载体，建设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院士荣誉室、干警图书阅览室，设置公益广告宣传牌、道德宣传牌等。以服务群众为载体，完成检务工作区建设，持续打造“温暖控申”品牌，群众来院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加强规范治理，打造整洁优美环境。完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30余项制度规定，并汇编成册发至每位干警手中，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氛围。保持办公大楼干净整洁、环境优美，该院被命名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加强法治宣传，认真组织法治宣传月、“江淮普法行”、“12.4”宪法宣传日等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检察等专题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活动，效果显著。

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诉讼法律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守护“青山绿水”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信访维稳，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作用，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先后获评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市无涉法涉诉越级上访先进单位等称号。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项检察业务规范、优质、高效开展，今年10月获得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

金寨县检察院

六度蝉联『省级文明单位』殊荣

霍山县检察院 依法对张广建决定逮捕

霍山讯(陈宇)日前，霍山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六安市公交总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广建决定逮捕。

张广建涉嫌受贿一案，由霍山县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全体干警学习会，专题传达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开江在会上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要迅速掀起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深吃透，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

邵开瑞 图/文



检察之窗

六安市人民检察院协办

本栏责任编辑：储勇

E-mail:wxrbcy@126.com



文明六安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感冒了 戴口罩



六安市文明委 皖西日报社 宣